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憲宇  
電話：(02)77365958  
Email：kuo08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3019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（1030190536\_Attach1.pdf、  
1030190536\_Atta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  
自104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字第10302011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影本及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3/12/29  
13:58:17